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10-030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9 月 20 日下午 2:00
- ●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9 月 13 日
-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 1446 号古北湾大酒店多功能会议厅
-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虹桥路 1446 号古北湾大酒店多功能会议厅

3）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权登记日：2010 年 9 月 13 日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周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董事和监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

4）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审议《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大会提案的受益人将对提案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以上提案作出决议，须经参加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监事会在本次会议报告《关于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意见》。

（三）会议登记办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四）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1、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2、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97；投票简称：“光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 元代表总提案，1.00 元代表提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如提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提案，1.00 元代表对提案一下全部子提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提案一中子提案 1.1，1.02 元代表提案一中子提案 1.2，依此类推。每一提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提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提案	99.00
提案一：《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及摘要》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03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07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8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09
1.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提案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	2.00
提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相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提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征集时间内送达。

（七）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

联系人：沈小燕　沙　兵

联系电话：021-54584520

传真：021-64013337

邮编：201103

3、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伊宁

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2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一：《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及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和确定依据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提案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			
提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于“中秋节”及“国庆节”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和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0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9]121 号）的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至 9 月 26 日（星期日）休市五天，9 月 27 日（星期一）至 9 月 30 日（星期四）照常开市，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 月 7 日（星期四）休市七天，10 月 8 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10 年"中秋节"和"国庆节"假期前对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级 519588，B 级 519589；以下简称"交银货币"）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519680；B 类基金份额：519681；C 类基金份额：519682；以下简称"交银增利"）的申购和转换业务做如下暂停安排：2010 年 9 月 20 日、21 日"中秋节"前两天暂停办理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的转换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2010 年 9 月 27 日及 2010 年 9 月 28 日，相关销售网点恢复办理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的正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2010 年 9 月 29 日、30 日"国庆节"前两天暂停办理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的转换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起，相关销售网点恢复办理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的正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赎回或转换出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将于 9 月 27 日起不再享受该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或转换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该基金的收益。"中秋节"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9 月 27 日起继续处理。投资者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赎回或转换出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将于 10 月 8 日起不再享受该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或转换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该基金的收益。"国庆节"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10 月 8 日起继续处理。

投资者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赎回或转换出交银增利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的有效申请将于 9 月 27 日按照 9 月 21 日交银增利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赎回金额或转换金额。"中秋节"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9 月 27 日起继续处理。投资者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赎回或转换出交银增利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的有效申请将于 10 月 8 日按照 9 月 30 日交银增利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赎回金额或转换金额。"国庆节"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10 月 8 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赎回或转换出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将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不再享受该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将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 2010 年 9 月 27 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赎回或转换出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将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不再享受该基金的分配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从基金资产划出；投资者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赎回或转换出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将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起不再享受该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将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 2010 年 10 月 8 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赎回或转换出的交银货币基金份额将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享受该基金的分配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投资者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赎回交银增利基金份额的，赎回资金将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 2010 年 9 月 27 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赎回交银增利基金份额的，赎回资金将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从基金资产划出。投资者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赎回交银增利基金份额的，赎回资金将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 2010 年 10 月 8 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赎回交银增利基金份额的，赎回资金将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三）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秋节"、"国庆"假期带来的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www.jy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0—02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3 日以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徐桦木先生、高际先生、何宏满先生、周自学先生、叶向军先生、杜力先生、杨士友先生、何广卫先生和乔加林先生）。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参与竞拍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

2010 年 8 月 6 日，受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位于蚌埠市东海大道 6288 号的土地、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一、转让标的资产概况为：

1、土地使用权：位于蚌埠市东海大道 6288 号的工业用地 89305.4㎡，出让取得，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6 月 15 日。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蚌国用出让第 09038 号。

2、房屋建筑物：厂房、库房等约 25679㎡；道路、广场、草坪约 54500㎡；污水处理池约 9700 立方米；栅栏围墙约 640 米。房屋未办理房产证。

3、机器设备：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原料生产线及其辅助设备；办公用品、车辆等。

转让资产详情见蚌埠华宇资产评估事务所华宇评报字（2010）第 024 号《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明细。

二、转让方式？：整体转让不分拆。

三、挂牌底价？：5811 万元（人民币）。

本次转让行为和资产评估已经蚌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核准。

为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结构，建立原料药生产基地，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公司董事会经研究：

1、同意公司以挂牌底价 5811 万元人民币竞拍获得位于蚌埠市东海大道 6288 号的土地、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并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签订相关《资产转让合同》。

2、同意公司在本次资产转让交易完成后，以本次受让资产为基础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0—03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0 年 9 月 13 日，我公司召开第五届六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

2、2010 年 9 月 14 日，我公司（受让方）与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方）签订了公开挂牌转让资产之《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我公司以蚌埠华宇资产评估事务所华宇评报字（2010）第 024 号《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挂牌底价 5811 万元人民币收购位于蚌埠市东海大道 6288 号的土地、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3、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董事会收购资产权限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本次交易金额 5811 万元，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65%）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资产转让行为和资产评估已经蚌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核准。除此之外，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产权持有方：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东劲。

企业注册号：340313000001922。

住所：蚌埠市体育路体育宾馆四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筹措、经营、管理蚌埠市基本建设基金和其他建设资金，承担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融资及建设、产业投资、项目经营和资本运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股权，经营管理双退国有企业职工福利性资产、建设项目贷款担保，投资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代理国家、省政府性投资委托业务。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蚌埠市财政局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原产权持有方：蚌埠八一药业有限公司（原蚌埠市协力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志新。

企业注册号：340312000002732。

住所：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乙酰氨基酚原料的生产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转让资产原产权持有人蚌埠八一药业有限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协议书》将固定资产及土地转让给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资产概况为：

土地使用权：位于蚌埠市东海大道 6288 号的工业用地 89305.4㎡，出让取得，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6 月 15 日。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蚌国用出让第 09038 号。

房屋建筑物：厂房、库房等约 25679㎡；道路、广场、草坪约 54500㎡；污水处理池约 9700 立方米；栅栏围墙约 640 米。房屋未办理房产证。

机器设备：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原料生产线及其辅助设备；办公用品、车辆等。

3、资产评估情况：

受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蚌埠华宇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宇评报字（2010）第 024 号《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5 月 31 日，委托评估资产评估总额为 2961.4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1362.67 万元；设备评估值为 1457.74 万元；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141.06 万元。

此外，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另委托蚌埠市中地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位于蚌埠市东海大道 6288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蚌土估字（2010）第 087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土地估价报告载明评估土地总价 2848.84 万元。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5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加率%
	A	B	C	D=C-B	E=（C-B）/B＊100%
固定资产	9008.30	9008.30	2961.47	-6046.83	-67.13
其中：在建工程	545.89	545.89	141.06	-404.83	-74.16
房屋建筑物	3926.95	3926.95	1362.67	-2564.28	-65.30
设备	4535.46	4535.46	1457.74	-3077.72	-67.86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0	2848.84	2848.84	0	0
合　计	9008.30	11857.14	5810.31	-6046.83	-51.00

4、本次转让行为和资产评估已经蚌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核准。

5、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转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转让的价格、支付方式、期限

1、资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811 万元。

2、我公司在资产转让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6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的摘牌保证金）资产转让价款及交易服务费。

3、余款自合同生效后第六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利息按月计算，不足一月按一个月计算。利率按国家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余款可分期支付，分期支付时分别计算利息。余款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权证变更、过户及费用

1、我公司付清首付款并就余款提供合法担保后，转让方负责办理将标的资产直接过户至我公司或我公司以收购标的资产设立的新公司名下。

2、转让方协助我公司办理“药证”变更/过户事宜。

3、上述权证变更、过户产生的税费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各自承担，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各承担 50%。但因办理房产过户所需要补办的资料、材料等产生的所有税费由转让方承担。

（三）合同的生效

资产转让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和蚌埠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收购，除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原产权持有方蚌埠八一药业有限公司在册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我公司不承担该类人员的身份置换费用及录用前其他可能存在的欠缴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当由原企业承担的费用）外，不涉及同业竞争、股权变化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以本次受让资产为基础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结构，建立原料药生产基地，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本次资产收购对我公司本期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开挂牌转让资产之《资产转让合同》。

3、蚌埠华宇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华宇评报字（2010）第 024 号《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蚌埠市中地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蚌土估字（2010）第 087 号《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传真：（010）66594946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om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鸿
联系人：徐楠
电话：0532-85709793
客服电话：96588
公司网址：www.qdccb.com

（3）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25859591
联系人：霍兆龙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站：www.18ebank.com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琪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81063
传真：（021）65217206
联系人：谢秀峰
客服热线：（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50818887-281
联系人：刘晨
咨询电话：1010899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8）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电话：（021）68634518-8503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钟康莺
客服热线：021-6886511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624400
传真：（0551）2645709
联系人：程维
客服热线：96888

（10）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郭玲
联系电话：0451-82269280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gzq.com.cn

（1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9226788
传真：010-59226799
联系人：谢亚凡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1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黄静
客服热线：800-810-8809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13）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
公司：www.ghzq.com.cn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82400862
联系人：周璐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站：www.pingan.com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服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5
传真：（0755）82825560
联系人：李瑾
客服电话：（020）96210
公司网址：www.axzq.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澳银旗下部分基金开通部分代销机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基本情况

（1）涉及代销机构：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招商证券、世纪证券、信达证券。

（2）涉及基金：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610001）、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610002）、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610003，B 类：基金代码 610103）、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610004）及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610005）

（3）本公司已经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开通了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此次将开通这些代销机构所代销的本公司所有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详见下文《基金转换情况一览表》，表中另有备注的除外）。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情况一览表

自 9 月 17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所有基金的相互转换	备注
1	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和本公司“e 达通”网上交易系统）	是	
2	建设银行	是	
3	交通银行	是	
4	招商银行	是	招商银行暂未代销“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基金”，将不开通该基金与本公司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若今后开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中信银行	是	
6	北京银行	是	暂不开通“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基金”与本公司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若今后开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	华夏银行	是	
8	平安银行	是	
9	杭州银行	暂未开通	
10	渤海银行	是	
11	天相投资	是	
12	国泰君安证券	是	
13	中信建投证券	是	
14	国信证券	是	
15	招商证券	是	
16	广发证券	是	
17	中信证券	暂未开通	
18	银河证券	是	
19	海通证券	是	
20	华泰联合证券	是	
21	申银万国证券	是	
22	兴业证券	是	
23	安信证券	是	暂不开通“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基金”与本公司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若今后开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4	湘财证券	是	
25	华泰证券	是	
26	东兴证券	是	
27	信达证券	是	
28	光大证券	是	
29	广州证券	是	
30	平安证券	是	
31	宏源证券	是	
32	世纪证券	是	
33	广发华福证券	是	
34	华龙证券	是	

三、业务咨询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招商银行	95555	www.cmbchina.com
平安银行	4006699999/0755-961202	www.bank.pingan.com
中信银行	95558	bank.ecitic.com
招商证券	4008888111/95565	www.newone.com.cn
信达证券	4008008899	www.cindasc.com
世纪证券	0755-83199509	www.csco.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2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4,800 .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95,102.5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204,897.50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91 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 251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已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中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2010 年 09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注册号：370600018025168；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 80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曹积生；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零捌佰万元；实收资本：壹亿零捌佰万元；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肉种鸡、蛋种鸡、商品鸡及其产品的引进生产、销售；种猪、商品猪及其产品的引进、生产、销售；添加剂、浓缩料、浓缩剂、全价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0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0］501 号），对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玉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等有关规定，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海富通货币基金中秋节前两个工作日和国庆节前四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0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9]121 号)的精神，中秋节 20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9 月 24 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9 月 27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9 月 19 日（星期日），9 月 25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国庆节 10 月 1 日(星期五)-10 月 7 日(星期四)为节假日休市，10 月 8 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9 月 26 日(星期日)、10 月 9 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海富通货币基金（基金代码：519505、519506）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作如下调整：

1、各销售机构（包括各代销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1 日以及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暂停海富通货币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3、2010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10-临 024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建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新建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相关前期工作，为将来建设工作做好准备。公司近日接到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0］189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兵团天富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我公司新建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单位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的项目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乡；

3、本工程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国产燃煤热电机组，配套建设热网工程；

4、本项目动态总投资约 25 亿元；

5、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 2 年。

上述项目具体实施还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0-01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 2010 年 8 月 26 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 2010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3,5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进行增资并修改营业范围。销售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2500000000858。工商变更后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 元，营业范围包括：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除血液制品）、精神药品（第二类），Ⅱ、Ⅲ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注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9 月 14 日